

刺激消费靠啥? 发券,发券,再发券

# 南京两网站周末派发购房券

## 打算“撬动楼市刚性需求”,面值从1000元到10000元不等

近日,南京一家房地产网站推出派发“购房券”的活动,称购房券的总金额将达1亿元,目的是“撬动南京楼市百亿元刚性需求”。昨天,这家网站相关负责人透露,第一批购房券正在印刷,本周末将正式发放,“每张的具体面值在1000~10000元不等”。

### 周末发放2000张

“首批发放数量将达到2000张。”活动方365地产网副总经理邢炜昨天介绍说,目前还在印刷中的“购房券”面值从1000元到10000元不等,初步决定发放2万张左右,总金额1亿元左右,预计将撬动南京楼市刚性需求100亿元。

邢炜说,这个周末将发放第一批购房券,目前已有15家楼盘和他们有协议,“在网站指定的楼盘购房时,享受完售楼处给出的所有优惠后,凭券就可以等同现金使用,直接抵扣总房款”。

“使用购房券也有一定限制条件。”邢炜说,每张购房券限用一次,具体要看和楼盘签订的协议优惠是多少,因为有的楼盘优惠多点、有的少点,并且使用有一定

期限,正常是看房活动的两天时间内使用,如果这次看房没用,也可以在下次看房活动中重新领取使用,但活动有个固定的期限,是在3月7日~4月25日之间的每个周末期间进行派发,之后购房券将暂停发放。

邢炜说,发放购房券的目的就在于鼓舞购房者的消费信心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这家网站已经有2217名网友进行登记,正在排队领券。活动方也表示,在今年4月中旬召开的春季房展会期间,购房人也可以在指定的参展楼盘现场购房,并凭购房券抵扣房款。

### 搜房网也发“购房券”

无独有偶。搜房网南京站也将在本周末的看房活动中发放“搜房卡会员购房消费券”,面值分5000元和

10000元两种,目前已经有1000多名网友登记申领,指定的消费楼盘也接近10家。这家网站有关人士表示,为方便买房人领取“消费券”,下一步将推出在网站直接打印的功能,输入自己的会员卡号及相关信息后,即可打印出“购房消费券”。

对于购房券的发放,南京地产业内人士也持不同意见。有专家认为,派发购房券,的确让买房人得到了实惠,但搞不清楚的是——开发商为什么不直接在售楼处卖双方的一个博弈,也是目前楼市胶着状态的一个写照。

不过,也有人认为,购房券的发放是塑造楼市信心的一个需要,虽然是一种变相优惠,但所体现的是市场买卖双方的一个博弈,也是目前楼市胶着状态的一个写照。 快报记者 尹晓波



南京市政府部门发放的乡村旅游消费券(资料图片)

## 商家消费券 哗啦啦地发

消费者呼吁:使用门槛再降低一点就好了

从上周开始,南京的一些商家开始向消费者免费发放消费券。中央商场和太平洋百货凭身份证就能领取210元的“消费券”。在此之前,红星美凯龙和家居建材超市等也发放了消费券。不过,有消费者表示,希望商家这些消费券的使用面能更广一些、门槛更低一些。

### 家居消费券: 1000元抵用300

2月中旬,红星美凯龙最先表示,2月21日~3月8日期间,大力发放500万元消费券。顾客凭个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,可到商场指定地点领取消费券一份,每份都有面值100元的消费券20张,共计2000元。昨天,红星美凯龙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原定500万元的消费券根本不够发,又增印了300万元,到昨天为止,也所剩不多了。

据了解,凡是活动期间来红星美凯龙卡子门商场购物,且至总收银台一次性付清全款的顾客,都可使用这种消费券抵用现金。成交价

后,家具部分凡买足1000元就可抵充300元的券,满2000元可使用600元的券,以此类推,单张单据最高可抵5000元。建材部分,满1000元抵200元消费券,以此类推,最高额度也是抵5000元。

2月28日开始,家居建材超市也开始派发消费券。上周末,在这家超市的“团购日”活动上,部分指定楼盘的业主只要在团购日来超市,除了享受超市的正常让利,还可以额外获赠800元的建材消费券。

### 百货消费券:商家争着发

中央商场和太平洋百货在上周末也发放了“消费券”,凭借身份证或商场的VIP卡,在商场客服中心就能领取210元的消费抵用券,在商场购物时可抵扣一定数额的现金。记者从中央商场了解到,商场一共准备发放1000万元面值的消费券,一个周末下来,几乎没剩多少了。中央商场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:“不同品牌收

券的门槛不同,要看具体的品牌,一般来说,是满200元收20~80元不等,黄金珠宝类商品部分满1000元收100元消费券。”

太平洋百货的发放和消费券幅度和中央商场基本一致。此外,华联商厦在上周末也曾发放消费券,在商场消费每满100元收取20元消费券。

昨天中午,记者在中央商场遇到了前来购物的李女士,“这消费券还是挺划算的,不过很多品牌都打着‘不参加任何商场活动’的字样,要是所有品牌都能用,那该多好啊!”

不少消费者都表示,希望消费券在使用上更加便捷和实惠,比如,能不能增加消费券的品牌?能不能放低收券门槛?

不过,尽管消费者觉得门槛有点高,但商家们已经感受到了甜头。中央商场的相关负责人表示:“现在正是百货淡季,我们也是做一个尝试,从效果来看很不错。这个周末销售额也比上一个周末高出40%左右。” 快报记者 张波

### 政府行动

## 苏州本月发放旅游优惠券

苏州市旅游部门近日发布消息,从本月起,苏州将向市民和外地游客派发50万张旅游优惠券。优惠券囊括了苏州境内周庄、虎丘、山塘等136家主要景点和饭店,优惠幅度在5~9折不等,使用时间为3月~6月。另外,苏州还将面向全世界首次发放“乡村游”电子优惠券,以进一步拉动消费。

据了解,苏州的旅游优惠券使用与发放方式都与南京不同,苏州的只能打折,不能当现金消费。苏州的旅游优惠券是向市民和外地游客派发,“乡村游”电子优惠券任何人都可以从电脑上打印。

对此,苏州市民王先生认为:“苏州要是发放现金消费券多好,那比优惠券实惠多了。”王先生说,不管是

旅游消费券还是优惠券,都不如完全可以当钱用的消费券让人感兴趣。“苏州本地人对市内景点基本玩得差不多了,即使领了优惠券可以打折,也没啥吸引力。”

在苏州市区经营酒楼的高先生也认为,如果政府能发消费券,可以扩大消费领域,无疑会让许多行业有所回暖。

据了解,此次苏州旅游优惠券将设计成精美的旅游纪念品,外封为明信片样式,印有苏州旅游的美丽图案,贴上邮资后可以邮寄,内藏优惠券。优惠券预计将印发50万份,今年3月初将先在北京旅游推介会向北京市民和游客发放,之后将在长三角地区向游客和当地市民发放。

快报记者 陈泓江

## 台湾消费券什么都能买

1月18日起,台湾分两批向民众派发消费券,每人3600元新台币。目前,台湾消费券的使用情况如何?商家和民众有哪些反应?近日,台湾《天下杂志》研究编辑辜树仁接受了记者连线采访。

“只要是台湾户籍的,不论老幼都可领取。”辜树仁介绍说,台湾民众凭通知单、身份证和印章领取消费券,也可以由户主代全家领取。领取免纳所得税,捐赠可抵税,使用期限由领取当天至9月30日止,使用范围遍及各种商铺,加油站、超市等都可使用。

辜树仁说,台湾的消费券发放后,商家和民众的反应都不错。第一次发放恰到时机,因正值过年,大家都急需钱用,领了券后都高兴地消费购物。“为了吸引消费,很多商场和超市还纷纷推出促销活动。凭消费券不仅能买所有东西,还能再享受一定优惠打折。甚至有的商家在打折后,还向顾客送小礼物。”

“消费券可以购物,也能旅游,但民众还是买生活

所需品较多。”辜树仁说,消费券面额有500元和200元的,可以当现金使用,但不可兑换现金和找零。不少民众消费时,基本要超过消费券面值,然后再付一部分现金。

目前,有不少民众还没有使用消费券,包括辜树仁在内。“我打算用它来买衣服,虽然只有3600元新台币,却可以买到一件不错的衣服了。”

据了解,至于消费券对经济的提振效果,台湾各界看法不一。依照台湾“经建会”的说法,消费券的发放与使用,预期可以增加2009年经济增长率0.64个百分点。“中华经济研究院”研究员吴惠林却指出,发放消费券的财源来自举债,是将当今人民的储蓄吸了过去,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,不但资源受到扭曲,而且会产生诸多行政成本,对于“效率”是一种伤害。

辜树仁认为,台湾发放消费券,对扩大支出、刺激消费是必要的,但对经济提振会发挥多大效果,现在还看不出。 快报记者 陈泓江

### 政协委员建议

#### 发5.2万亿元消费券

昨天,全国政协委员、民建中央常委刘汉元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他将在“两会”上递交提案,建议发5.2万亿元消费券拉动内需。

从去年底到现在,全国很多城市都发放了消费券。刘汉元表示,他将递交提案,建议给每个中国公民发放消费券,按每人每次1000元的统一标准发放,在2009年3月底、五一、十一及春节前后共4次。按照13亿人口计算,每人4000元的标准,就要发放5.2万亿元的消费券,远远超过国家4万亿的投资。

据《重庆时报》

#### 发放外汇消费券

全国政协委员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征在提案中建议,财政部在国内发行一定规模的美元国债,再将发债取得的美元与央行进行人民币置换,将置换来的人民币以财政投入的方式用于国内经济建设。

此外,王征还建议动用一部分财政收入向央行购买外汇储备,并通过外汇消费券的方式发放给居民用于国内消费,如按人均100美元发放测算,需动用外汇储备约1400亿美元。

据《上海证券报》

## 版权公告

(第2号)

近期,有多家网络媒体未经现代快报社许可,擅自转载、摘录、刊登《现代快报》采编的报道:

《现代快报》2009年2月6日A8版刊登《自杀女生琳琳脱离生命危险!》报道

http://www.kuaibao.net/html/2009-02/06/content\_66930422.htm

擅自转载、摘录、刊登《现代快报》该篇报道的网络媒体有:

1. 中国新闻网 捐肝救父自杀的13岁女生已脱离生命危险

2009年02月06日 08:16

http://www.chinanews.com.cn/sh/news/2009/02-06/1551980.shtml

2. 新华网 女孩为捐肝救父自杀续:已脱离生命危险

2009-02-06 07:54:58

http://news.china.com/zh-cn/news/100/11038989/20090206/15311514.html

3. 华龙网 捐肝救父自杀的13岁女生已脱离生命危险

2009年02月06日 08:43:46

http://news.cqnews.net/sh/shzh/200902/t20090206\_2933206.htm

4. 红网 女孩为捐肝救父自杀后续

2009-2-6 9:52:23

http://edu.rednet.cn/c/2009/02/06/1702516.htm

5. 法制网 为捐肝救父自杀的13岁女生已脱离生命危险

2009-02-06

http://www.legaldaily.com.cn/2007shyf/2009-02/06/content\_1031197.htm

6. 中华网 13岁女孩为捐肝救父自杀续 已脱离生命危险

2009-02-06

http://www.china.com.cn/news/txt/2009-02/06/content\_17231946.htm

现代快报社授权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曹骏律师发布版权公告:

上述网络媒体未经现代快报社许可,擅自转载、摘录、刊登《现代快报》采编的报道,严重侵害了现代快报社依法享有的著作权,现代快报社正要求上述媒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公开向现代快报社赔礼道歉,现代快报社保留追究上述媒体侵权损害赔偿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

2009年3月3日